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 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博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18277;C 类份额:018278）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规则

1、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产品具有登记在同一登记机构的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如某只基金产品具有 A 类份额、C 类份额和 E 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 A 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 C 类份额或 E 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 C 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 A 类份额或 E 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 E 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

2、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最低转换份额，必须转换转出全部该类基金份额。

3、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 不同份额类别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份额类别转换遵循“先进先出”

的业务规则。

5、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 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 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 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二、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1、 基金份额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 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类别所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和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所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3、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按转出基金份额类别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三、业务办理时间

1、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2、 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获取相关信息。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